

证券代码：600581

证券简称：八一钢铁

公告编号：2019-025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 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1月14日
-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头屯河区新钢路公司二楼会议室
-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71,621,22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0.3374

-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沈东新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4人，董事魏成文、黄星武、王健，独立董事孙卫红、邱四平因公务未能出席会议。
-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 3、董事会秘书兼总会计师樊国康出席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姜振峰、总工程师狄明军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A 股	771,392,724	99.9703	170,300	0.0220	58,200	0.0077

(二) 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2.01	肖国栋	771,373,424	99.9678	是
2.02	吴彬	771,073,424	99.9290	是
2.03	沈东新	771,105,424	99.9331	是
2.04	张志刚	771,073,424	99.9290	是
2.05	狄明军	771,073,424	99.9290	是
2.06	孙新霞	771,072,425	99.9288	是

3、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3.01	陈盈如	771,095,424	99.9318	是
3.02	马洁	771,082,444	99.9301	是
3.03	张新吉	771,082,424	99.9301	是

4、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	是否当选
4.01	郑文玉	771,100,426	99.9325	是
4.02	姜旭海	771,087,424	99.9308	是

(三)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独立董事薪酬的议案	4,603,460	95.2710	170,300	3.5244	58,200	1.2046
2.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2.01	肖国栋	4,584,160	94.8716				
2.02	吴彬	4,284,160	88.6629				
2.03	沈东新	4,316,160	89.3252				
2.04	张志刚	4,284,160	88.6629				
2.05	狄明军	4,284,160	88.6629				
2.06	孙新霞	4,283,161	88.6423				
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3.01	陈盈如	4,306,160	89.1182				
3.02	马洁	4,293,180	88.8496				
3.03	张新吉	4,293,160	88.8492				
4.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4.01	郑文玉	4,311,162	89.2218				
4.02	姜旭海	4,298,160	88.9527				

(四)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 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天阳律师事务所

律师：邵丽娅、康晨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二〇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 备查文件目录

1、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 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3、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新疆八一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5日